

万源市林业局

万林函〔2025〕21号

万源市林业局 关于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市依法治市办：

2024年是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攻坚之年，也是万源推进现代化建设乘势而上、追赶跨越之年。根据中共万源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和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报告的通知》要求，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以整治依法行政突出问题为切入点，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我局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全局工作重点，纳入单位总体工作布局，成立了局长担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

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相关职责股室负责人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体制，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学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等各项制度，全年集中学法 12 次，举办法治讲座 2 次，严格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度（参与率达到 100%，完成率 100%，优秀率 95%以上），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行政能力。

（二）压实工作责任，提升依法建设水平。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把“三项制度”与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相结合，进一步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决定公正透明、合法有效，大大提高了林业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全市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35 件，处罚款 287.56 万元，不予立案 3 件，严厉打击生态违法行为。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以“2.2”世界湿地日、“3.3”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日、“3.30”森林防灭火警示日，“6.5”环境日，“12.4”宪法宣传周等活动为切入点，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 5 次，参与市纪委监委组织的“联合大接访”活动 2 次，分发宣传资料 300 余份，让法律法规深入田间地头，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获得了群众一致好评。

（三）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法治公平秩序。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加强信访矛盾和业务工作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信访矛盾纠纷的化解能力。我局信访工作主要是林权纠纷、林木采

伐、农民工工资等方面问题，且涉案年份久远、调解难度大。建立了以“民声直达”、“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网络投诉”等多形式反映问题的渠道，方便了群众解决日常生活“疑难杂症”，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群众依法信访风气明显好转。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4 件，办结 24 件，及时阅办率 100%，按时办结率 100%，信访秩序明显好转。

（四）强化执法监督，推进法治规范化建设。一是推行清单监督制度。建立林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140 项（其中行政处罚 120 项、行政强制 10 项、行政检查 10 项）并进行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森林法》、《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办法》《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依法办理林业行政案件，依法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确保案件从立案、查处、执行、整改全过程完成并实现闭环。二是落实检察建议反馈制度。针对市检察院在执行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我局在办理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对当事人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未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和执法程序存在疏漏或不规范的地方”等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落实办案机构认真梳理，找准问题，及时整改。完成反馈建议 4 件，办复率达 100%。三是建立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对执法主体的合法性、执法程序正当性、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权是否行使规范、文书制作是否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是否严格等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自评，发现问

题及时进行纠正完善，切实做到案件执法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罚适当、手续完备。全年无林业行政复议案件、无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二、存在的不足

一是队伍建设存在短板。法治队伍力量不足，执法装备紧缺，特别是在基层，执法人员素质不均衡、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突出，需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之素质和能力。二是林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不到位，林区群众了解较少，法律意识淡薄，滥砍滥伐林木、违法占用林地、违规野外用火的行为时有发生，造成森林资源破坏。

三、2025 年工作安排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围绕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林业实际，突出重点，靶向发力，谋划好，组治好林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法治建设同业务工作同部署，由局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部署，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人员经费，分管领导各司其职，齐抓共管。

（二）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和集体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防止执法不严、有法不依、轻重不分的执法行为。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定期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和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

（三）创新多元化普法形式，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强化普法责任制建设，围绕“一月一主题”面向社会群众开展普法活动，深入到乱砍滥伐严重区域有针对性的开展林业普法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印发宣传资料、送林业科技下乡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提升林区群众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为打造全省托底性帮扶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和保障。



